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上海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2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余额为 6.0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5.18%。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受理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2、诉讼或受理机构名称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芜湖中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许业胜。

被告：芜湖市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

第三人：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公司）。

4、当事人与发行人关系

原告、第三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被告华安公司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

5、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华安公司就荆山安置房工程延续建设项目与中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1月6日，中顺公司将上述项目转包给许业胜施工，并签订《项目内部承包合同》。许业胜于2015年1月上旬进场施工，于2018年12月完工，并将工程移交给华安公司。

在上述工程完工前后，华安公司陆续支付了大部分工程款。因安置房交付时间紧、压力大，华安公司在未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即接收工程，并将安置房交付给安置户居住。2020年8月20日，中顺公司将上述工程全部结算资料提交给华安公司，但华安公司未能完成结算。原告认为华安公司在欠付中顺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二）一审判决情况

芜湖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1、许业胜施工的案涉工程的造价如何确定；2、案涉工程付款主体已付工程款数额如何认定；3、就案涉工程，华安公司应否及如何对许业胜承担付款责任。

芜湖中院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结合案件事实进行了综合认定，最后于2023年9月11日判决如下：1、芜湖市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在欠付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83,310,160.71元范围内对许业胜承担付款责任；2、驳回许业胜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许业胜、华安公司因不服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 02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提起上诉。安徽省高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立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进行终审判决如下：1、维持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 02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许业胜的其他诉讼请求”；2、变更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 02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芜湖市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在欠付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75,622,256.88 元范围内对许业胜承担付款责任”。

（四）案件执行情况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将华安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4）皖 02 执 318 号，执行标的 79,903,056.00 元。

（五）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提示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海证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出具了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上海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